

南區區議會

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馮煒光議員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，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（見附件一）。
3.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（2008–2011）第 13 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的議程。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。此外，旅遊事務署代表將在匯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(議程四)時，就馮煒光議員的第 3 項提問作出回應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9 年 4 月



馮煒光南區區議員辦事處

地址：鴨脷洲海怡半島東商場 1 樓 101 號舖

電話：2555 6438 傳真：2555 6436 電郵：enquiry@andrewfung.net



本函檔號：PL230409/ET2

香港南區
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 BBS, MH
(傳真：2553 7268)

馬主席：

在 2008-11 年度第 10 次會議 建議加入「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」議程

本人擬在 2008-11 年度南區區議會第 10 次會議，提出建議加入「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」一議程。謹希批准，有關內容如下：

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資料，南區有多座歷史建築物被列為古蹟。為方便本會在研究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」的計劃時，可參考該古蹟最新情況，以便作出更全面的旅遊發展規劃。現希望在會上討論：

1. 各古蹟的位置及現時用途；
2. 該處在 3 月中公開的最新評估，區內有多座歷史建築物被降級，相關原因為何；如何才能還原級別；如何避免再出現降級問題；
3. 上述古蹟中，是否可研究包涵在「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」中，一併作長遠規劃？

謹希 台端批准本人的要求，批准加入是項議程。如有任何疑問或回覆，煩請賜電 2555 6435 與敝處高級執行主任廖宇恆先生聯絡。

敬祝

政安



南區區議員

馮煒光 謹啟

副本抄送：

1. 南區區議員柴文瀚辦事處(傳真：2551 3000)
2. 南區區議員徐遠華辦事處(傳真：2553 2015)

2009 年 4 月 2 日

請寄交
Please address your reply to

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
and quot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



古物古蹟辦事處
ANTIQUITIES & MONUMENTS OFFICE

附件二

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六號 136 Nathan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No.: 2721 1079
圖文傳真 Fax No.: 2721 6216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LCS AM 42/1/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S DC/13/15/1/1/008

香港香港仔
香港仔海傍三號
逸海居一字樓
南區民政事務處
南區區議會
林敏女士

以傳真方式發送
(傳真號碼：2553 7268)

林女士：

南區區議會 (2008-2011) 第十次會議
(2009年4月23日會議)

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

謝謝您四月六日的來函。有關馮煒光議員就南區古蹟和歷史建築的提問，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的回覆見附件。

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近期公佈了 1,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及其擬議評級。古諮會現正就擬議評級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，並會與 18 區區議會會面，聽取各區區議員對擬議評級的意見。與南區區議會的會面已安排在 7 月 6 日進行。屆時古蹟辦亦會派員出席，解答議員有關當區歷史建築的提問。因此之故，本辦事處將不會派員出席 4 月 23 日的會議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
(盧秀麗女士 盧秀麗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

副本送：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傳真：21218791

南區區議會 (2008-2011) 第十次會議
(2009年4月23日會議)

檢討南區古蹟最新情況及發展

問題 1：各古蹟的位置及現時用途。

答：位處南區的法定古蹟共有四項，其位置及現時用途如下：

法定古蹟名稱	地址	現時用途
大浪灣石刻	大浪灣	-
舊赤柱警署	赤柱村道 88 號	超級市場
黃竹坑石刻	黃竹坑	-
鶴咀燈塔	鶴咀半島	燈塔

問題 2：該處在 3 月中公開的最新評估，區內有多座歷史建築物被降級，相關原因為何；如何才能還原級別；如何避免再出現降級問題。

答：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於 2005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由歷史學家，以及香港建築師學會、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所組成的專家小組，負責就 1,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進行深入的評估。過往在評級時主要考慮建築物的歷史及建築價值，但今次專家小組均按建築物的歷史價值、建築價值、組合價值、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、保持原貌程度，以及罕有程度共六項準則進行評估，故部份歷史建築的評級會有所調整。

這批 1,444 幢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已力求詳盡，但可能有一些歷史建築物或有關資料未為我們所知。因此，古諮會會就建議評級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，收集市民對擬議評級的意見。